

上海市基坑工程 管理信息系统

操作手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目录

1 引言	2
1.1 编写目的	2
1.2 项目背景	2
2 平台概述	3
2.1 平台用途	3
2.2 用户主要操作	3
2.3 平台运行环境	3
2.4 平台总体流程图	3
3 网页端操作说明	4
3.1 建设单位操作说明	4
3.1.1 项目建设单位用户登录	4
3.1.2 基坑项目申报	6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信息系统

操作手册

1 引言

1.1 编写目的

为了充分叙述系统每个模块功能和操作,以便使用者了解该平台的使用流程和操作方式,并为平台的维护和更新提供必要的信息,特编写这份操作手册。

1.2 项目背景

2017年2月,国家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文件中明确要求:强化对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以及对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系统基坑工程监督管理模块按照《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4〕13号文件颁布)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六条要求,在基坑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会同相关单位,及时将有关基坑工程具体信息录入基坑管理平台。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应正确履行基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各监督机构应加强基坑工程关键环节的监督执法检查,加强信息化监管,按要求填报基坑工程相关统计信息。这就需要在上海市建管平台上建设“上海市基坑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并与上海市基坑工程评审系统的数据有效对接,实现上海市基坑工程监管信息化。

2 平台概述

2.1 平台用途

建立统一的政府基坑管理系统即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信息系统, 通过对项目进行系统化管理, 与“上海市基坑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互联, 项目形成完整记录, 实现全市范围规范有效的基坑工程全过程监管, 提升安全等级, 保障工程安全。

2.2 用户主要操作

项目建设单位需在首次交底会后、围护结构施工开始前进行基坑项目申报, 填报基坑项目分区信息、分区基本信息、参建信息以及基坑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评审论证报告编号, 并确认填报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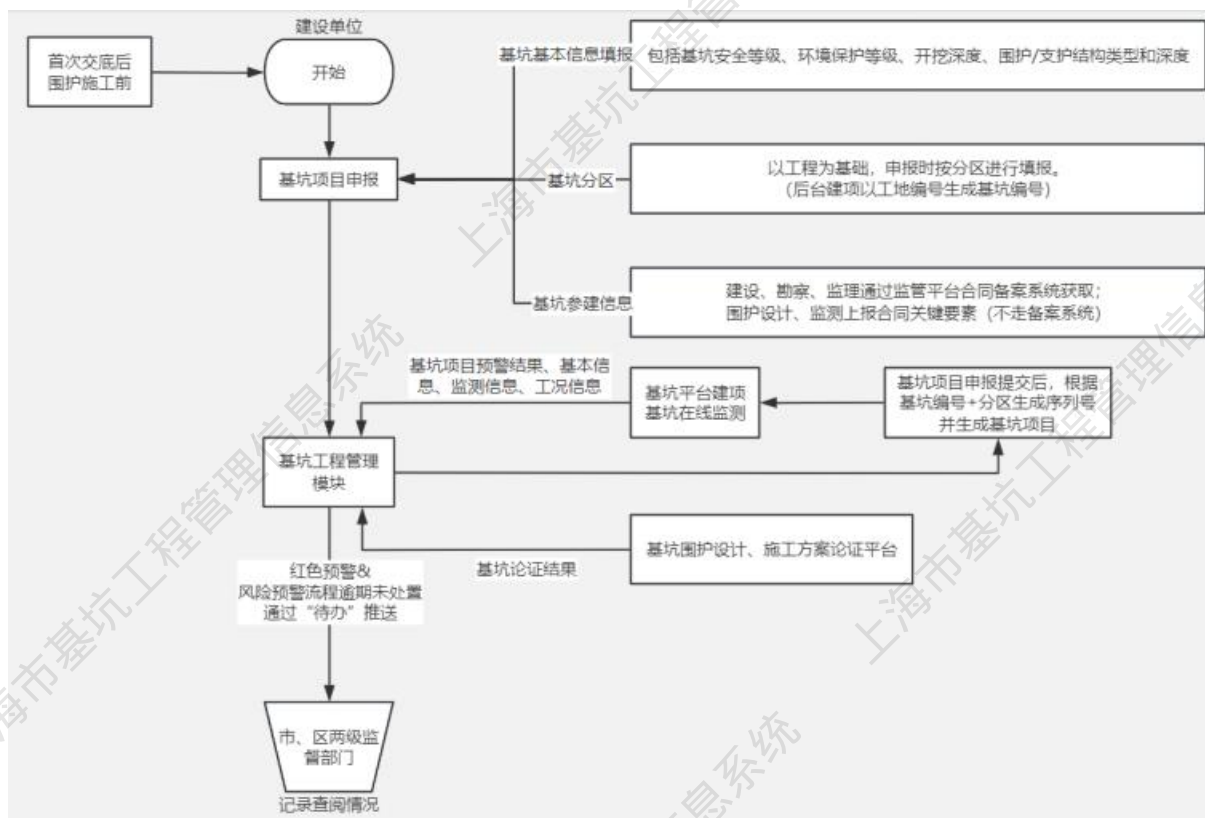
监管机构需要在建设单位申报项目后进行审批和出现红色预警后查看红色预警项目情况。

2.3 平台运行环境

平台为网页端应用, 建议用户使用谷歌浏览器打开。

2.4 平台总体流程图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系统基坑工程监督管理模块根据用户单位需求, 制定基坑项目监管业务流程, 具体流程如下:



项目首次交底会后，建设单位需对基坑项目进行申报。申报主要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基坑分区基本信息填报，包括基坑安全等级、环境保护等级、开挖深度、围护/支护结构类型和深度等；二是项目参建信息进行填报；三是基坑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评审论证报告的填写，完成填写且提交成功后，基坑在线监测系统根据工地编号分区自动生成项目，并将项目的预警结果、基本信息、监测信息以及工况信息传输至基坑工程管理模块；同时科技委的基坑论证平台会将论证结果与基坑管理模块相连接。

若项目出现红色预警情况或是风险提示逾期未处理的情况，系统将会通过待办事项的形式将信息发送至监管机构。

3 网页端操作说明

3.1 建设单位操作说明

3.1.1 项目建设单位用户登录

项目建设单位进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如下图 1 所示，插

入法人一证通，输入密码登录系统。

或直接打开网址：<https://ciac.zjw.sh.gov.cn/JGBCiacUserPortalInterWeb/pc/#/login>



图 1 建设单位登录界面

3.1.2 基坑项目申报

3.1.2.1 项目列表

系统登录后，选择左侧清单：现场管理->基坑管理->基坑项目填报，出现如下图 2 所示填报界面。



图 2 项目建设单位基坑项目填报界面

3.1.2.2 项目申报

建设单位点击右上角的“新增项目信息”进行填报，按照要求填写工地编号，如图 3 所示，工地编号会在首次交底上由质监站提供。

点击确定后自动生成项目并进入填报页面，如图 4、图 5。

如果没有及时填报退出了填报页面，再次进入后项目状态会变成“待填报”，如下图 6 所示。



图 3 新增基坑项目



图 4 新增基坑项目成功



图 5 新增基坑项目填报页面





图 6 新增项目待填报

3.1.2.3 项目信息登记

点击“待填报”，进入项目填报详细内容页，包括基坑基本信息、基坑信息填报、参建信息填报和基坑论证报告填报，基坑项目名称旁边的标志显示此项目的状态，下方为受监站信息、街道信息。

基坑基本信息填报的为基坑所在区县信息，如图 7 所示，根据项目所在区县、街道、类型选择对应信息。

图 7 项目基本信息

基坑信息填报的为基坑分区信息，如图 8 所示，点击下方“添加分区信息”，根据围护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添加分区信息。若只有一个区域则只需要填写一条信息。若分区超过一个，可参考下方图 9 范例，整个基坑被分为“1 区”和“2 区”，即在填写分区时需添加“1 区”和“2 区”两个分区，并填写对应分区的基坑安全等级、环境保护等级、开挖深度和围护/支护类型等信息，如下图 10 所示。

图 8 项目信息填报-添加分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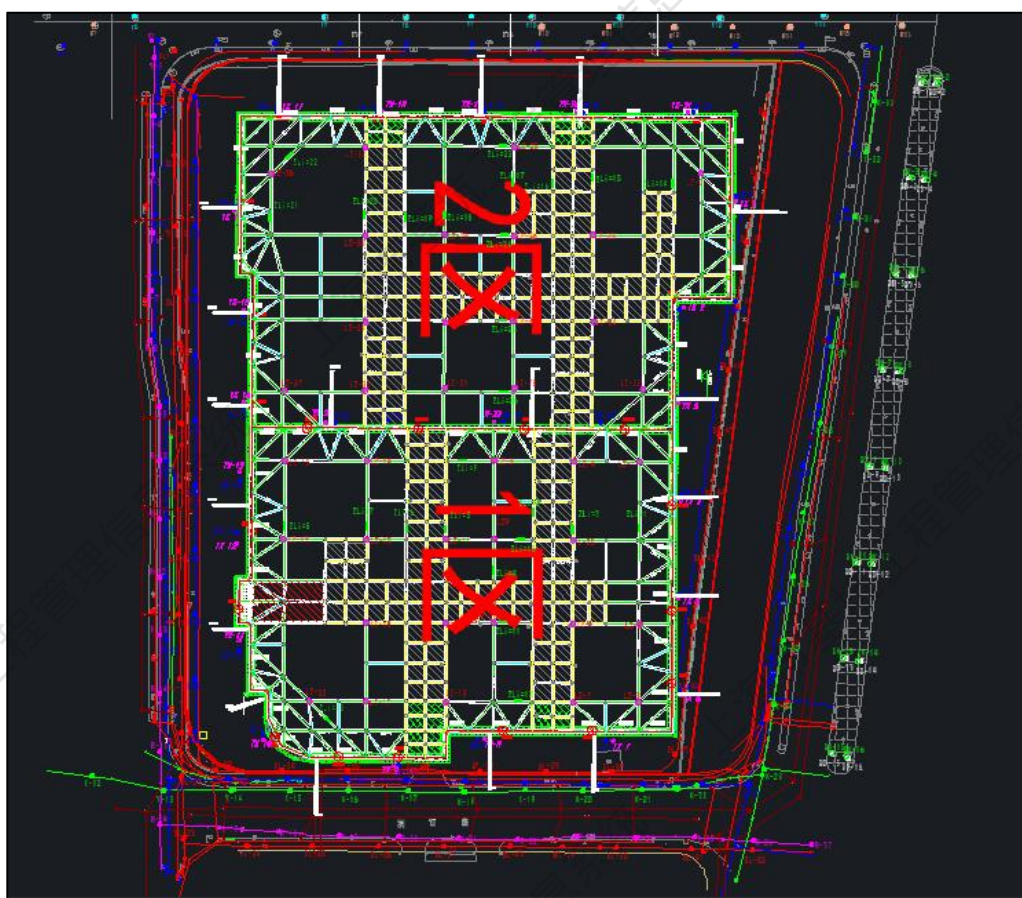


图 9 基坑分区示例图

图 10 分区填写示例图

参建信息填报中默认包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围护设计单位以及监测单位的基本信息。建设单位填报时需确认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名称和联系电话，申报成功的基坑项目将自动进入基坑在线监测系统，此时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则为在线监测系统中此基坑项目的项目管理员进行项目用户管理操作。此外，还需确认监理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电话，如相关信息缺失需要补充。围护设计单位以及监测单位信息需建设单位自行填报并完善合同信息，如图 11 所示。若需要添加其他参建单位则点击下方“添加专业分包单位”，添加新的专业分包单位信息。

参建信息包括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合同日期以及合同额。

电子 (待填报)

受监站: 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基坑基本信息 基坑信息填报 参建信息填报 基坑论证报告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合同额 (元)	操作
建设单位			1				
施工总包单位			1	2025-03-31	2025-04-30		
监理单位			15	2025-04-22	2025-05-02		
监测单位	测试	测试		2025-04-14	2025-05-03		
围护设计	测试	测试	1	2025-04-07	2025-05-02		
降水	测试	李四	1	2025-04-15	2025-05-01		
+ 添加专业分包单位							

提交 关闭

图 11 参建信息填报

基坑论证报告填报中首先点击下方“添加基坑论证报告”，添加新的论证报告编号，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两种类型的报告必须上传，如图 12 所示，若验证成功则表示添加成功，如图 13 所示。若验证失败，则表示编号错误，无法正确关联论证报告。

论证报告编号为科技委施工方案右上角的编码，如图 14 所示。

复审通过的论证报告，则需要对应的论证报告后方的“审核意见单编号”空格中填写审核意见单编号，编号位置位于如图 15 所示。



图 12 基坑论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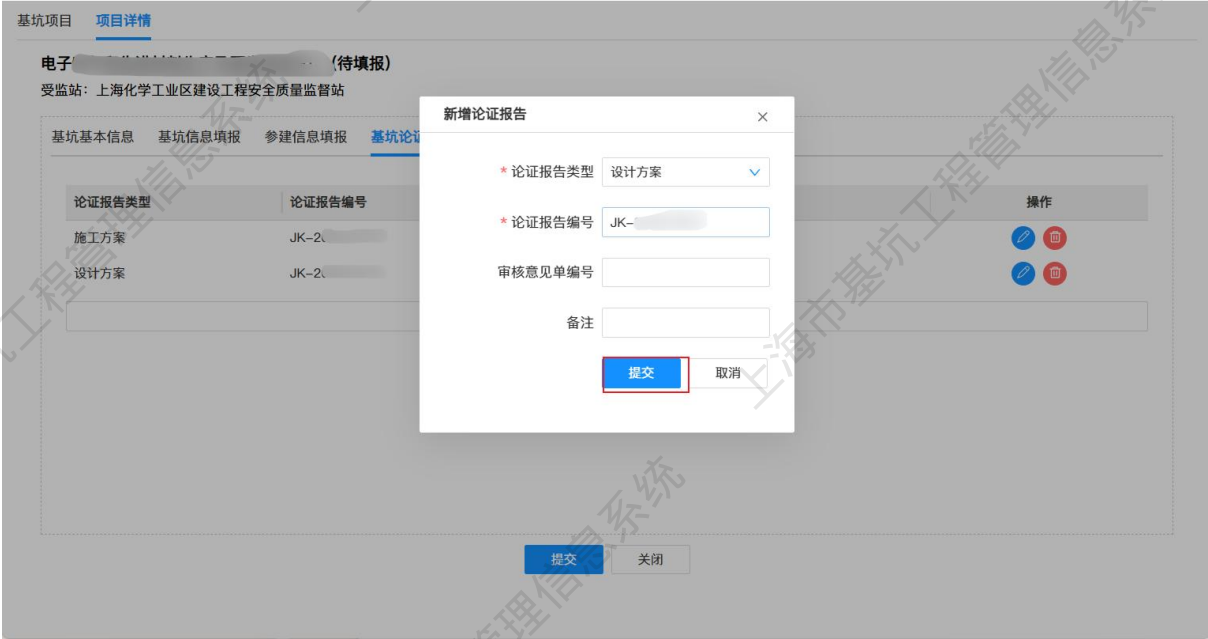


图 13 论证报告编号填写与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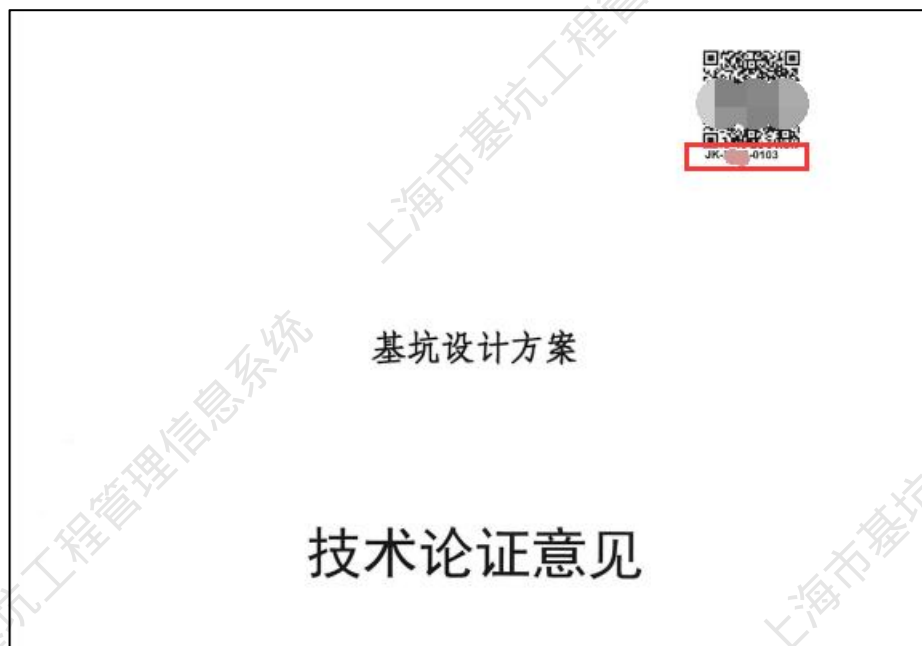


图 14 论证报告编号位置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信息系统

基坑工程论证报告回复资料审核意见单

项目名称	
回复单位	
论证单位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原论证报告编号	JK-01582
审核意见单编号	JK-0037

论证结论：
通过。
该工程基坑施工方案经我委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施工单位对论证意见进行了研究落实。本次修改后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总体可行。

JK-0037

图 15 审核意见单编号位置

提交完成后基坑在线监测系统根据工地编号分区自动生成项目。

基坑项目

项目详情

电子

(待填报)

受监站: 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基坑基本信息

基坑信息填报

参建信息填报

基坑论证报告

论证报告类型	论证报告编号	审核意见单编号	备注	操作
施工方案	JK-			
设计方案	JK-			
+ 添加基坑论证报告				

提交

关闭

图 16 填报信息提交